附件5

**综合评分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 说明 |
| 1 | 报价20% |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100×20%。 |  |
| 2 | 产品功效20% | 根据我院采购清单，从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功效、包装，结合不同的产品加以细化来评分，如产品要充分考虑材质、颜色、款式、尺寸、易于清洁、耐磨度、花色等。产品包装精美程度，印制张贴医院标识等。所有产品均须为国产品牌。对比综合评价为优的得16-20分，良好得11-15分，一般得10分及以下，如有非国产品牌产品不得分。 | 请携带产品样品用于现场比选评分以及货物验收 |
| 3 | 产品质量保证20% | 1.出具证明产品有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，确保产品全新，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符合我方提出的采购要求，提供得分10分。未提供的不得分。  2.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（所购产品是否来自正规渠道，是否全新无拆封），优得8-10分，良得5-7分，一般得4分以下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。 | 请携带产品样品用于现场比选评分以及货物验收 |
| 4 | 实施方案20% |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比：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（包括：进度安排、供货方案、验收方案等）具体、详细、合理，有利于项目实施，对比综合评价为优的得16-20分，良好得11-15分，一般得10分及以下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 |
| 5 | 售后服务安排及承诺10% | 根据供应商的后续工作及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定。含质量、货源保证，产品验收标准、质保期、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须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，3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。明确售后联系方式，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态度，优得8-10分，良得5-7分，一般得4分以下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。 |  |
| 6 | 机构业绩10% | 根据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起至今项目业绩，服务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的得2分，最高得10分。备注：评审时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、签约单位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备查。（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）。 |  |